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97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教師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復查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教師喪假核給事宜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
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

人事室 112/08/15



1120008755

前，原依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(二)自112年5月1日指揮中心解編日起至該部本次函發文日(112年8月10日)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該部109年5月12日函規定，自112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